

采购编号：2022ZQZC001

布拖县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布拖县）

采购单位：布拖县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中勤毅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中勤毅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布拖县气象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布拖县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2ZQZC001
- 2、项目名称：布拖县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人：布拖县气象局
- 4、采购代理机构：成都中勤毅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预算 29.9 万元。

三、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本磋商文件，并报名登记；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每日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成都中勤毅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 20 号塔楼 2 层） 现场（或网络）报名并购买，200 元/份。

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报名信息。

投标人采用网络报名的需按上述类别对应提供上述所需资料扫描件及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报名费付款截图（付款二维码自行在公告附件中下载，付款时请备注单位名称），资料传至邮箱：zqyt163@163.com 供应商报名信息经审核且符合本项目报名要求后，将向供应商收件邮箱发送磋商文件，即视为报名成功。开标当天请将相应材料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相关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备案）。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 20 号塔楼 2 层本项目磋商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布拖县气象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特木里镇阿都街 77 号

联 系 人： 卢老师

联系电话： 0834-8531195

采购代理机构： 成都中勤毅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 20 号塔楼 2 层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28-8627787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布拖县气象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特木里镇阿都街77号 联 系 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0834-853119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中勤毅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20号塔楼2层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77877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9.9万元； 超过总预算或分项预算的报价无效。
4	采购定向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9.9万元。 超过最高总限价或分项限价的报价无效。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77877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77877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成都中勤毅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77877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成都中勤毅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77877
16	供应商质疑	1. 对于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 <u>成都中勤毅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负责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原件)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77877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20号塔楼2层 邮编：610000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成都中勤毅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③质疑函可以现场提交或通过邮寄快递方式(只接受EMS或顺丰快递，且快递收到时间须在质疑有效期内，邮费自理，一概不接收到付的质疑函)提交到 成都中勤毅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本加合理利润总和考虑，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72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收款单位：成都中勤毅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账号：1001300000646104。
18	供应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标的名称：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服务，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布拖县气象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中勤毅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磋商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如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磋商保证金，本条款项下相关各要求无效）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若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若有）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

有)的;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报价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如涉及到, 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 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 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应当以书面形

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至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

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承诺资料。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若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

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若有）。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不涉及。

33. 合同备案

不涉及。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

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详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

38. 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本磋商文件，并报名登记；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资格证明材料以第四章相关要求为准。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应提供。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以上资料提供任意一项均可；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本磋商文件，并报名登记，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已进行报名登记的原件资料，核对单位名称；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磋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磋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为全面做好我县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根据《四川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川气函〔2021〕186号）、《凉山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凉灾险普办〔2021〕4号）和《凉山州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凉气函〔2021〕124号）等文件，结合我县气象部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技术、服务要求。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普查灾种

根据我县气象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的气象灾害主要有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等8种。

2、普查时空范围

普查空间范围：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范围为布拖县全境。

普查时间范围：气象灾害致灾因子调查收集1978-2020年连续的数据资料。

3、普查内容

根据《四川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凉山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凉山州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气象部门主要负责气象灾害致灾调查、气象灾害的风险评估与区划两部分。

（1）气象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开展全县8类气象灾害的特征调查和致灾要素分析，全面获取我县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特定承灾体致灾阈值；评估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危险性等级；开展重大气象灾害事件调查。可根据当地灾害状况和实际需求，开展本地气象灾害危险性区划工作。

（2）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针对 8 类气象灾害，评估气象灾害影响下人口、经济、农业（小麦、玉米、水稻等农作物）、房屋建筑、公路交通等主要承灾体脆弱性。可根据当地灾害状况和实际需求，开展本地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

气象灾害调查及风险评估与区划相关技术详见《四川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实施细则（第二版）》（川气减函〔2021〕15 号）。

4. 普查成果与成果汇交

4.1 主要成果

（1）数据成果

通过调查和科学分析，获取的 8 类气象灾害致灾因子数据；通过共享，获取的人口、经济、农业（小麦、玉米、水稻等农作物）、房屋建筑、公路交通等气象灾害主要承灾体调查数据及历史灾害调查数据；通过科学分析，获取的 8 类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等级和风险等级指标数据。

（2）图件成果

包括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区划图件产品、针对不同承灾体的风险区划图件产品，以及综合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件产品等。

（3）文字报告类成果

包括各灾种致灾危险性评估报告及风险评估类报告，以及普查过程中各个阶段、各专题及综合类工作和技术总结报告等。

4.2 成果汇交

成果汇交内容主要包括上述数据类成果、图件类成果、报告类成果等。成果汇交方式按照中国气象局普查办下发的有关规定有序汇交。气象部门逐级汇总上交普查成果，成果汇交工作依托普查软件开展。

普查成果汇交清单及要求，参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细化稿）》（国灾险普办发〔2021〕7 号）。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

2. 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其他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2）供应商成交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变更，其普查工作组成员

如有变更，须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50%预付款，余下款项在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5. 验收方式：验收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6. 其他商务要求：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等商务情况说明。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仅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参与的为负责人，下同）/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仅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5

四、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

二、（一）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
1			
2			
合计：_____（大写：_____）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人员及交通、保险、采购代理、培训、税费等完成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的其它一切费用。

2) “报价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万元）
1		
2		
3		
...		
总	价(万元)	

注：

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初次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报价日期：

(三)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
合计: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服务、人员及交通、保险、采购代理、培训、税费等完成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的其它一切费用。

2) “报价表”若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报价日期:

特别提示: 最终报价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填写, 密封在信封内单独递交, 作为最终评审依据, 不装在响应文件里。

格式 2-4

三、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

1.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差异的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列出，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供应商可不列出，视为完全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5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6

五、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本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7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注：
- 1.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差异的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列出，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供应商可不列出，视为完全响应。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8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拟配备人员相关资料按本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9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格式 2-10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格式 2-11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格式 2-12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不限，内容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注：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响应技术服务方案。该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本磋商文件没有提到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2.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计划书。
3. 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应充足，在响应文件中列出详细名单和相关材料。

格式 2-13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成都中勤毅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中
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
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
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 2-14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

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人员配置、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标书规范性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

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4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24。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方案	2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依据、②服务内容及目标、③人员组织及管理，④技术培训方案，⑤调查技术方法，⑥设备配置，⑦工作进度安排，⑧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⑨质量管理，⑩安全管理，⑪后勤保障。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2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①质量管理体系，②安全保障措施，③进度保证措施，④资料归档管理措施，⑤后勤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团队人员能力	36 分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气象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气象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8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2、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气象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气象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气象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其他成员：具有一个气象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每具有一个气象类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24 分 注：①上述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②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应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及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5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具有 1 个气象服务类类似项目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共同评分因素

			公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

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布拖县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布拖县气象局

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布拖县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12 月 日。

履约地点：XXX。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_____。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验收通过后支付 7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对甲方提供或协调其他部门提供的各项资料，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除按法律法规必须公开的信息外，严禁提供给其他第三方。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附件

-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 项目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其他资料

4、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